

广东财经大学国际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 授予标准 (030109)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国际法专业培养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的面向未来、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平发展、加强国际合作客观需求的高级涉外法治专门人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深入掌握国际法原理，系统学习一个专业方向的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动态；学风严谨，具备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务问题。

2. 主要培养方向

(1) 国际公法

以国际公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基础，密切结合国际公法的发展趋势，突出前沿和热点问题，进行理论和实务的探讨。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条约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海洋法等。

(2) 国际私法

以国际私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基础，密切结合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突出前沿和热点问题，进行理论和实务的探讨。主要包括：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法律选择方法，冲突规范及其基本制度，各种不同的民商事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等。

(3) 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基础，密切结合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趋势，突出前沿和热点问题，进行理论和实务的探讨。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的理论与发展，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等。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应熟悉国际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国际法学理论分析国际法现象与法律问题；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应有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独立撰写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应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及其他法学二级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知识

应系统而牢固地掌握国际法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国际法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国际法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国际法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 工具性知识

应当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较好的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国际法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应热爱国际法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国际法具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国际法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国际法的研究过程中。应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国际法理论素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 学术道德

应当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应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弄虚作假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及外语获取国际法知识的能力，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从事国际法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具备自主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

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应能运用国际法基本原理分析国际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能够运用国际法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国际法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为国家面临的国际法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学术交流的能力

应当具备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国际法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4. 实践的能力

应当具备从事国际法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的素质与潜力，具备综合应用国际法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国际法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5. 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创新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学研究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

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市法学会、市教育局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不包含本校组织的一般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与立项书一致）。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发表论文期刊不包括：《法制与社会》《经营管理者》《法制博览》《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现代经济信息》《纳税》《祖国》《时代金融》《科技财经》《商》《中国市场》《商场现代化》《科技展望》《学理论》《办公室业务》《企业导报》《产业与科技论坛》《新西部》《当代经济》《楚天法治》《全国商情》《知识经济》《新闻传播》《管理观察》《消费导刊》《改革与开放》《今日中国论坛》《投资

与合作》《中国外贸》《西部皮革》《职工法律天地》。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正文不少于3万字；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反映国际法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较好地解决国际法理论或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符合学术规范。